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DCH-FW-2026865

采 购 人：国家大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DCH-FW-2026865

2.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015.264 万元

4.采购需求：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符合国家大剧院需求的劳务派遣服务，保障国家大剧院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大剧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联系方式：裴老师 010-665508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南门 A 座一层 EF 室

联系方式：010-68329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霞、董徽、张文娟、纪志达

电　　话：010-68329898

邮　　箱：zdchzbgs@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国家大剧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总预算 4015.264 万元，其中不可竞价部分为 3933.484 万元，可竞价部分为 81.78 万元，供应商须对可竞价部分单独报价，可竞价部分报价超过可竞价部分采购限额的投标无效。</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陆仟元整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DCH-FW-202686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银行账号：8016 1000 0000 5407
开户行号：781100050033。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td></tr>
<tr><td>12.8.2</td><td></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项目需求理解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线下**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6832989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南门 A 座 1 层 EF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可竞价部分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分值
1	价格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2	商务部分（14 分）	企业业绩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项目业绩的相关材料：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相关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企业管理水平	①各项管理制度齐全完善，组织构架设置合理、管理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管理工作流程标准科学，得 5 分； ②主要管理制度基本具备，组织架构设置基本合理，部门职责有划分，项目管理流程有设置，但制度不够完善、职责划分不够明确、流程不够清晰，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③提供了本项对应的响应材料，但各项管理制度不齐全，组织构架设置、管理部门职责分工体现不明确、项目管理工作流程不标准，得 1 分；	5

			④未提供本项对应的响应材料不得分。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3	技术部分 （76 分）	项目需求理解	①对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大剧院的需求有全面深入的理解，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并提出应对方案，得 5 分； ②对项目情况有一定了解，对项目重难点环节提出的具体方案内容相对简单，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③提供了本项对应的响应材料，但对项目需求完全不理解，提出的方案无针对性措施，得 1 分； ④未提供任何的项目需求理解分析不得分。	5
		具体服务方案	**1.现有人员接收方案** ①制定明确、详细的人员接收方案，对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关系、工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事档案等转接人员的接收工作，有清晰流程或可执行的合理方案，能够确保人员平稳过渡，且对日常运营不产生任何影响，得 5 分； ②制定了人员接收方案，但方案为通用性版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③提供了本项对应的响应材料，但提供的接收方案极其简单，或无具体可执行的转接流程，执行过程中会对日常运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5

			④未提供本项对应的响应材料不得分。	
			2.代理招聘方案 ①制定明确、可执行的代理招聘方案，对国家大剧院所需岗位需求了解清晰，能按照实际流动人员情况保质保量补充缺口，招聘效果好，并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入职体检方案，体检方案针对性好，得 8 分； ②制定较为翔实的代理招聘方案，对国家大剧院所需岗位有一定了解，较好地补充人员缺口，入职体检方案针对性较好，得 6 分； ③制定了代理招聘方案，对国家大剧院所需岗位了解不够深入，方案针对性一般，人员补充基本到位，入职体检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④提供了本项对应的响应材料，但代理招聘方案简单，对国家大剧院所需岗位不了解，方案针对性较差，人员补充不到位，体检方案针对性差，得 2 分； ⑤未提供本项对应的响应材料不得分。	8
			3.劳动合同管理 ①制定了合法合规，满足项目需求的劳动合同管理方案，内容充实完善，可行性强，针对合同签订、变更、终止、解除等关键环节制定完善的操作流程或方案，签订流程简便高效，采用电子签署等能有效提升员工体验感，得 8 分； ②制定了较为翔实的劳动合同管理方案，针对合同签订、变更、终止、解除等关键环节	8

			制定的操作流程或方案较好，劳动合同签订流程较为传统，员工体验感较好，得 6 分； ③已制定劳动合同管理方案，针对合同签订、变更、终止、解除等关键环节覆盖度一般，部分流程表述缺失，可操作性一般，合同签订流程繁琐，员工体验感一般，得 4 分； ④提供了本项对应的响应材料，但制定的劳动合同管理方案内容简单，针对合同签订、变更、终止、解除等关键环节未制定明确的操作流程或方案，针对性差，得 2 分； ⑤未提供本项对应的响应材料不得分。	
			4.入离职管理： ①制定了详细、充分的入离职管理方案，明确提到各环节中的办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入职前组织体检、政审，在入职阶段签订合同，在离职阶段终止劳动合同；同时在相应阶段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办理人事档案等具体流程时效强，得 5 分； ②制定了较翔实的入离职管理方案，在入离职管理、体检政审、签订合同等关键环节有对应要求，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③虽制定了入离职管理方案，但内容相对简单，入离职管理、体检政审、签订合同等关键环节制定的具体流程或方案针对性差，得 1 分； ④未提供本项对应的响应材料不得分。	5

			5. 退休办理： ①能够办理按照北京市相关政策要求，依法、合规办理人员退休业务，切实保障员工退休权益并且有具体的执行流程，针对性好，得3分； ②能够办理派遣人员的退休业务，缺少具体的执行流程，针对性差，得1分； ③未提供本项对应的响应材料不得分。	3
			6. 人员培训： ①人员培训计划或方案针对性强，能够让派遣人员明晰相关规章、岗位职责等，得3分； ②有人员培训计划或方案，针对性差，仅能使派遣人员初步了解有关规章制度，得1分； ③未提供本项对应的响应材料不得分。	3
			7. 薪酬发放管理服务： ①制定合法合规、翔实可行的派遣人员薪酬发放管理方案，代国家大剧院计算派遣人员薪酬准确高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时足额，能够配合国家大剧院的薪酬制发节奏和发放节点，确保薪酬数据准确、发放时间及时，建立薪酬发放台账清单，制发派遣人员工资条时效性强，得8分； ②制定的派遣人员薪酬发放管理方案针对性较好，代国家大剧院计算派遣人员薪酬准确性较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精准性较好，薪酬发放的时间节点规划和精准性较好，制定的薪酬制发台账较为合理，制发派遣人员工资条时效性较好，得6分；	8

			③派遣人员薪酬发放管理方案较简单，未制定本项目的针对性举措，代国家大剧院计算派遣人员薪酬准确性一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精准度一般，薪酬发放的时效性和精准性一般，制发派遣人员工资条时效性一般，得 4 分； ④提供了本项对应的响应材料，但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具备全面性、合理性或者针对性差，得 2 分； ⑤未提供本项对应的响应材料不得分。	
			8.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及管理服务： ①按照法律法规制定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办理相关业务的方案，内容翔实、可行；在入职和离职环节按时办理相关手续；根据政策调整，及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台账清单，派遣人员退休时协助办理相关社保业务，得 5 分； ②制定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办理相关业务的方案，内容全面性一般，精准性一般；未能及时在入离职环节办理相关手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及时性一般，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台账清单但准确性一般，派遣人员退休时仅能协助办理社保业务部分环节，得 3 分； ③提供了本项对应的响应材料，但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办理相关业务的方案全面性差、精准性差，未制定本项目的针对性举措，内容不够完整，得 1 分；	5

			④未提供本项对应的响应材料不得分。	
			9.工会福利、补充医疗等服务： ①能够为派遣人员提供完善的工会福利方案，提供补充医疗保险等福利保障内容充分、针对性好，得 6 分； ②能够提供工会福利、补充医疗保险相关方案，补充医疗产品的保障内容基本齐全，但覆盖深度不足，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③提供了本项对应的响应材料，但关于工会福利方案内容完整度差，或补充医疗产品保障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得 2 分； ④未提供本项对应的响应材料不得分。	6
			10.人事关系管理和员工关系服务： ①有全面的人事关系管理制度，能够为派遣人员提供存档咨询及档案转移手续办理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派遣人员办理接收手续，积极协助开具有关人事证明；有与派遣人员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了解派遣人员思想动态、实际需求等；能够积极协助或指导派遣人员办理党、团组织关系等手续，得 6 分； ②人事关系管理制度全面性一般，虽能够办理相关人事业务，但针对性一般；制定的派遣人员沟通交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③提供了本项对应的响应材料，但人事关系管理制度全面性差，不具有针对性；未制定与派遣人员沟通交流的措施或方案，得 2 分； ④未提供本项对应的响应材料不得分。	6

			11.数据库、清单、台账制度： ①建立完善、清晰的数据库、清单、台账制度，员工信息、薪酬发放、入离职变动等重点领域内容翔实，符合国家大剧院实际需求，得 3 分； ②有数据库、清单、台账制度，但内容准确度差，对重点内容统计不够全面翔实，针对性差，得 1 分； ③未提供本项对应的响应材料不得分。	3
			12.驻场服务： ①为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的驻场专员，有具体的驻场服务方案，能够按照国家大剧院的要求提供定期驻场服务，并开展派遣人员相关业务的现场办理，得 3 分； ②提供了本项对应的响应材料，但提供的人员经验欠缺，或者方案可行性差，得 1 分； ③未提供本项对应的响应材料不得分。	3
		法律保障及劳务纠纷处理	①针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劳动纠纷、法律风险等做了有效分析，针对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内容合法翔实；提供法律顾问、咨询服务，在出现劳动争议或法律纠纷时，能够及时提出合理合法的处理意见并提供全流程的法律咨询，能够妥善处理劳动争议；能够按需申报“综合工时制”等手续，得 5 分； ②针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劳动纠纷、法律风险等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相应措施，但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解决劳动纠纷或法律风险等相关问	5

			题；仅能提供“综合工时制”等手续部分环节的办理，得 3 分； ③提供了本项对应的响应材料，但相关内容合理性差、可执行性差，对于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劳务纠纷或法律风险不能提供明确解决方案，无法办理“综合工时制”等手续，得 1 分； ④未提供本项对应的响应材料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①针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可能遇到的工伤、工亡、职业病、亡故及其他各种突发意外情况等，制定了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能够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协助办理相关保险理赔，同时做好人员人身安全、意识形态预防管理工作，得 3 分； ②提供了本项对应的响应材料，但提供的相关应急预案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或未明确说明能否办理相关手续及理赔等业务，意识形态预防管理内容缺失或仅简单提及，无具体管控举措，得 1 分； ③未提供本项对应的响应材料不得分。	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1.1 标的名称：国家大剧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1.2 预算金额：总预算 4015.264 万元，其中不可竞价部分为 3933.484 万元，可竞价部分为 81.7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不可竞价部分：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残保金、补充医疗保险、工会经费等。

可竞价部分：管理费、招聘服务费、入职体检费。

2.项目概述

国家大剧院通过本次招标选择派遣服务供应商承接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本项目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国家大剧院相关业务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劳务派遣人员（以下简称派遣人员）总数不超过 190 人，具体人员数量以实际用人需求为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大剧院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大剧院相关规章制度及岗位具体职责等对派遣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并对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

劳务派遣公司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2.1 按照国家大剧院需求，接收现有相关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保障派遣人员享有的合法权益。

2.2 派遣人员人事手续与劳动关系：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关系（劳动关系的订立、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人事档案管理，办理退休业务，接收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等其他事项。

2.3 派遣人员薪资业务服务：计算和代发薪酬（含工资、奖金、加班费等各类收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办理在岗期间发生的工伤、职业病、生育、亡故及其他突发情况手续，并协助办理相关保险理赔。

2.4 派遣人员招聘服务：按国家大剧院需求提供招聘到岗服务。

2.5 派遣人员入职审验：协助国家大剧院办理派遣人员入职体检、政审，根据实际需求开展背景调查等工作。

2.6 派遣人员培训：结合岗位要求对派遣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制度规范等相关培训，及时有效做好派遣人员岗前培训。

2.7 法规保障服务：提供法律咨询，处理劳动争议、劳动纠纷，应对法律风险；按需办理“综合工时制”报批等手续，及时有效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支持并提供可行性方案。

2.8 补充医疗保险：提供商业性补充医疗保险保障。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应按国家大剧院需求和相应标准提供补充医疗产品。

2.9 驻场服务：定期派专人到国家大剧院办理相关业务。

2.10 提供工会相关福利：按需为派遣人员提供工会相关福利。

2.11 党团业务：指导或协助办理党团组织关系等手续。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据实支付。原则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残保金、补充医疗保险、工会经费、管理费、招聘服务费、入职体检费等按对应付款周期以实际发生情况支付，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符合国家大剧院需求的劳务派遣服务，保障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除上述规范外，在实施本项目期间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以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2.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具体服务内容要求：

2.1 派遣岗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岗位：场务服务类、参观讲解类、票务营销服务类、会员服务类、安全保卫类、会议接待类、展厅服务类、图书资料服务类、值守保障类、演出及舞台辅助类、总务后勤类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派遣岗位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设置和调整。

2.2 现有人员接收：根据国家大剧院现有业务开展情况，现有在国家大剧院工作的全部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包含但不限于其劳动关系、工龄及各项应兑现的合法权益等）转入中标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由中标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负责承接，并妥善办理各项

转入手续。

劳务派遣服务终止后，原承接的派遣人员在中标单位的派遣关系由其他派遣单位承接，中标单位则不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被派遣人员劳动关系、工龄等及相关补偿金的责任。

2.3 劳动合同管理：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派遣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用工关系，依法签订、变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派遣人员合同到期前，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应提前向国家大剧院和派遣人员本人分别进行合同到期提醒，负责劳动合同的变更、续签或终止。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涉及经济补偿金的计算等工作由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负责。派遣人员给国家大剧院造成经济损失的，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国家大剧院对派遣人员进行索赔。

2.4 派遣员工人事关系管理服务：配合国家大剧院为派遣人员提供存档咨询及档案存放、转移手续办理服务，开具在（离）职证明、收入证明、介绍信等各类人事证明，协助办理婚育、职称、申办个人证件等事项。

2.5 办理派遣人员退休：对符合北京市办理退休条件的派遣人员，由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为派遣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包括拟工龄认定、退休业务申请、人事档案借阅、医疗趸交、住房公积金一次性提取等相关业务。按照北京市相关政策要求，依法、合规办理人员退休业务。

2.6 应届毕业生接收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须为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派遣人员办理接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学校签订三方协议、档案转移和接收管理等事项。

2.7 薪资核算与发放服务：按照国家大剧院薪酬管理制度，根据派遣人员出勤及考核情况及时准确核算薪酬（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院龄工资、绩效工资、职务工资、加班费、值班费、奖金等），每月按时、足额为派遣人员提供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

金费用扣除、个税申报和扣除等服务，并及时提供符合国家大剧院要求的发票等票据及业务明细、项目对账单等材料。如遇突发情况应协调保障员工在发薪日工资到账时效。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应当按时通过便利有效方式向派遣人员发放工资条。非经国家大剧院书面通知，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不得扣罚派遣人员的薪酬。

2.8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及管理服务：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规定为派遣人员办理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负责办理派遣人员的生育保险、工伤认定、医疗报销、住房公积金支取等。根据相关政策当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调整时，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应及时为派遣人员核定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按时做好基数调整。结合政策法规及运营实际，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应按国家大剧院需求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非经国家大剧院书面通知，不得缩减或变更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付金额和险种。

2.9 事故处理：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工残、职业病、亡故及其他受损事故由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负责处理，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应及时为派遣人员办理申请、认定、鉴定等相关手续，及时办理相关报销、赔付等手续。

2.10 应急管理：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应建立应对突发情况的制度，遇到突发状况时应配合国家大剧院做好相关工作。

2.11 派遣人员招聘：依据国家大剧院相关派遣岗位的具体条件和要求协助国家大剧院招聘派遣人员，根据派遣人员实际流动情况，年度招聘人数不高于项目最大人数的 50%（95 人），须制定完善的招聘方案，确保招聘补充的及时性及到岗人员的质量、稳定性，到岗人员应符合在岗工作的基本条件及要求。

2.12 派遣人员入、离职管理：协助办理入、离职手续。入职前需组织派遣人员进行入职体检，体检项目及标准应符合国家大剧院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年度体检人数根据派

遣人员实际流动情况，不高于项目最大人数的 50%（95 人）；按照国家大剧院要求和标准组织派遣人员办理政审、背景调查等相关入职手续，并对体检、政审等结果进行确认后及时提供。体检、政审等合格后，方可派遣至国家大剧院。办理入离职手续时，须办理派遣人员人事档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业务的转移接续手续。

2.13 培训：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须在入职前对派遣人员进行培训，就劳动合同的履行、派遣用工模式、违约责任及后果等进行讲解。应使派遣人员明晰和了解国家大剧院和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的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和指导派遣人员的工作行为规范。定期组织意识形态教育、安全生产教育、保密教育，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14 法律业务：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法律咨询服务，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及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提供日常法律支持。负责解决项目合同期内的所有争议、纠纷、仲裁、诉讼等，相关费用根据《劳务派遣协议》与国家大剧院协商承担。

2.15 员工沟通及反馈：及时了解派遣人员思想动态，定期征求派遣人员建议意见并及时反馈，妥善解答派遣人员咨询问题，及早发现并解决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的矛盾和问题。

2.16 报批和审核：根据派遣人员工时情况，按需办理“综合工时制”的报批和审核手续。

2.17 补充医疗保险服务：按国家大剧院需求和相应标准为派遣人员提供补充医疗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报销服务。

2.18 驻场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须安排专门人员提供驻场服务，按照要求定期驻场为国家大剧院及派遣人员现场办理相关业务。

2.19 提供工会福利：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应按国家大剧院需求和相应标准提供工会相关福利。

2.20 党、团相关业务：指导或协助派遣人员办理党、团组织关系等相关业务。

2.21 台账、数据库制度：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应专门为本项目建立台账清单和派遣人员信息数据库，能够根据国家大剧院需要，提供所有派遣人员信息数据，对合同管理、薪资发放、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办理、教育培训、监督检查等工作环节如实记录并留存。

2.22 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按情况提供免费或有偿增值服务。

2.23 不可将项目分包或转包，派遣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为国家大剧院的专门派遣人员，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不得将其派遣至其他用人单位或从事其他工作。

四、验收标准

必须符合采购人的验收流程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履约验收。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开展本项目所需的证照和资质，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并附有成功案例或相关业绩。

2.管理团队配备：为本项目配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结构合理的项目服务团队，并建立有序高效的沟通机制。

3.需制定科学、完善的人员接收方案，确保国家大剧院现有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工龄等合法权益转入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保障转入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具备招聘能力：投标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招聘能力，在项目约定的数量范围内，按照国家大剧院的标准和招聘岗位的具体要求，发布招聘信息、收集简历、筛选并推荐人员，协助补充人员。

5.针对项目需求能够制定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并对项目重点和难点有针对性解决措施。其中入职体检等重点环节须制定明确、细致的方案。根据国家大剧院的要求，按标准提

供工会相关福利。

6.服务保障：有规范化的项目流程，能够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大剧院提出的服务要求，保障国家大剧院和派遣人员的正当权益，最大程度避免纠纷，如遇纠纷应及时妥善解决。

7.对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进行分析并提供相关预案。

8.关于报价的要求：

该项目费用总费用为4015.264万元，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可竞价、不可竞价两部分，其中：不可竞价部分为3933.484万元；可竞价部分为81.78万元，应提供管理费、招聘服务费、入职体检费三项的单价、数量及总价，并提供相应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数量、服务质量等，上述费用为预算金额。以上涉及金额部分均为含税金额，可竞价部分最终按照所报单价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结算，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附件 1. 入职体检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内容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脉搏等
外科（男）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外生殖器，肛门，直肠指检，前列腺（外科），外科其它等
外科（女）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肛门，直肠指检，外科其它等
内科	心率，心律，心音，心界，胸廓、肺，腹部，肝脏，胆囊，脾脏，肾脏等
视力　色觉	裸视力（右），裸视力（左），矫正视力（右），矫正视力（左），色觉
外眼	外眼，裂隙灯，眼底
血常规	白细胞计数，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红细胞压积，平均红细胞体积，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血小板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血小板分布宽度，淋巴细胞百分比，中间细胞百分比，中性粒细胞百分比，淋巴细胞绝对值，中间细胞绝对值，中性粒细胞绝对值，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血小板压积等
尿常规	尿比重，尿酸碱度，尿白细胞，尿亚硝酸盐，尿蛋白质，尿糖，尿酮体，尿胆原，尿胆红素，尿隐血，尿镜检红细胞，尿镜检白细胞，管型，上皮细胞，无机盐类，尿镜检蛋白定性等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腹部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
胸部正位	胸部
心电图	静态心电图
个检报告	出具个检报告

（*注：中标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入职体检项目原则上不应少于上表内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　　方：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乙　　方：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派遣岗位及人员数量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乙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一。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人员，与派遣到甲方的人员签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乙方与派遣人员订立、变更的劳动合同文本应当提交甲方备案。因乙方未签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内容违法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赔偿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劳务派遣人员（以下简称派遣人员）工作，将派遣人员的岗位、派遣期限、试用期限等信息提供给乙方，双方共同确认并载于《入职通知单》中。

第三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派遣人员本人同意，可以对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派遣人员的岗位、派遣期限等信息进行变更。

第四条 本协议执行期内，同期在岗的派遣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190 人。本协议履行期间派遣人员数量以实际在岗人员数量为准。

第二章 协议及派遣期限

第五条 本协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协议期限 2 年。

第六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将派遣人员派遣至甲方工作，派遣期限一般不少于 2 年。

第三章 派遣人员的招聘与录用

第七条 甲方采用委托乙方代理招聘和甲方自行招聘两种方式。代理招聘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岗位需求利用自有渠道在约定时间内招聘合格人选，甲方参与复试和最终确认环节，根据派遣人员实际流动情况，乙方代理招聘总人数每年不超过派遣人员总数的 50%（95 人），以通过试用期考核为招聘合格条件。

第八条 乙方应在派遣人员入职前，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拟派遣人员人选开展入职体检、政审等，并对体检、政审等结果进行确认后及时反馈给甲方。体检、政审等合格的方可派遣至甲方。入职体检、政审标准应符合甲方相关要求，其中体检项目标准详见附件二。

第九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派遣人员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计入派遣期限。派遣人员未通过甲方试用期考核的，视为该人次招聘不成功，乙方不得收取服务费。

第四章 派遣手续

第十条 甲方确认派遣人员的人选后，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乙方接到甲方的《入职通知单》后，应依据其内容为甲方确定的派遣人员办理包括签订劳动合同在内的人事手续及派遣手续。乙方在派遣人员入职前，有义务对派遣人员进行遵守法律法规、介绍劳务派遣用工模式与特点、遵守甲乙双方规章制度、保守甲乙方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的培训。对违反上述内容的派遣人员，甲方可依法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第五章 派遣人员的薪酬待遇

第十二条 甲方确定派遣人员的薪酬标准。甲方安排派遣人员加班的，按照甲方制度安排派遣人员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乙方按照甲方标准核算薪酬（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院龄工资、绩效工资、职务工资、加班费、值班费、奖金等），并根据甲方确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足额向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待遇，并向派遣人员发放工资条。乙方应为派遣人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派遣人员在医疗期内的工资标准以及女员工在“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工资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乙方负责与派遣人员约定产假期间的社保缴纳、生育津贴申领等相关事宜。

非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扣罚派遣人员的薪酬。

第十三条 甲方承担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费用，乙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规定，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非经甲方书面通知，不得缩减或变更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付金额和险种。

第十四条 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发生工伤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在医院治疗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乙方负责工伤的认定申请和伤残等级鉴定申请，甲方协助乙方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派遣人员的工伤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法律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甲方向乙方拨付后，由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或乙方先行支付派遣人员后凭支付凭证向甲方申请报销。

第十五条 派遣人员因患病、非因工负伤、患职业病等产生的医疗期管理、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因乙方拖延办理相关手续产生的额外赔偿，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派遣人员的管理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各自有权依法，在各自管理权限范围内制定对派遣人员的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并应告知派遣人员。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均应对派遣人员进行劳务派遣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第十八条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服务项目及其内容为派遣人员提供人事及福利服务。

第十九条 未经甲方同意，在派遣期限内乙方不得将派遣至甲方的派遣人员转派至第三方。

第二十条 乙方作为派遣单位，应承担派遣人员的管理和服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劳动合同管理、争议调解等，负责派遣人员的人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招工、应届毕业生接收、开具人事介绍信、出具政审意见、申办证照、职称和学历管理、人事档案关系管理和转接、办理退休等。

第二十一条 因中标供应商发生变化，由原劳务派遣供应商提供的、现有在甲方工作的劳务派遣等人员的劳动关系（包含但不限于其劳动关系、工龄等）转入乙方，由乙

方负责承接，并由乙方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乙方提供免费驻场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驻场人员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到甲方提供驻场服务，开展派遣人员相关业务的现场办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岗位需要，为相关岗位申报办理综合工时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相关法务咨询服务，处理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劳动纠纷、法律方面事务。

第二十五条 乙方根据甲方标准，为派遣人员提供商业性补充医疗保险，并提供相应的报销服务。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指导或协助派遣人员办理党、团组织关系等相关业务。

第二十七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派遣人员提供工会福利或员工福利。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为本项目建立专门台账清单、派遣人员信息数据库等，按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范围内派遣人员的信息数据，合同管理、薪资发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办理、教育培训、监督检查等工作环节应如实记录并留存，具体内容、形式等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未按本章约定履行义务，造成甲方产生赔偿金、罚款、仲裁或诉讼费、加班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派遣变更、终止及员工的退回

第二十九条 变更手续的办理

乙方应在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届满，至少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届满，至少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合同相关后续事宜。

第三十条 退回的情形、办理及赔偿支付

1、派遣期限届满退回：本协议期满的，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与派遣人

员协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等国家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待遇由甲方承担，并通过乙方支付给派遣人员。

2、派遣期限届满前退回：甲方要求在派遣期限届满前退回派遣人员的，应当至少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并填写《离职通知单》。

(1)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将其退还给乙方，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乙方确认派遣人员确实有以下情形时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①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②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③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重大损失的；

④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⑤ 通过伪造或虚假材料被派遣到甲方的；

⑥ 被处以行政处罚、治安处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甲方可将其退还给乙方，并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乙方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甲方依据本条退回派遣人员，按照法律规定需由用工单位支付的医疗补助费等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并通过乙方支付给派遣人员。

(3)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甲方可将其退还给乙方，并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乙方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4)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客观经济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

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应将派遣人员退回，并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乙方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终止。甲方与乙方协商妥善安置派遣人员。

涉及上述(2)-(4)退回派遣人员的，乙方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派遣人员，如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除经济补偿外的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额外产生的代通知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协议期满而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未满时，甲乙双方应协商派遣人员安置办法。

第三十一条 不得退回的情形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执行。如本协议期满终止不再续签时，以及派遣期限届满不再继续派遣的，派遣人员仍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协商办理派遣人员安置办法，并由乙方与派遣人员协商办理劳动合同及相关事宜。

第三十二条 除本章上述各条款规定的情形外，甲方要求退回派遣人员的，乙方在与甲方和派遣人员沟通后，应配合解除劳动合同，甲方依法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等费用。

第三十三条 乙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且涉及派遣人员退回情形的，乙方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终止，并由乙方承担经济补偿金等费用。

第八章 派遣服务项目及管理服务费

第三十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附件一。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含税费用总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其中：

1.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残保金、补充医疗保险、工会或员工福利等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其中工资、社保、公积金不涉及增值税）。

2.管理费、招聘服务费、入职体检费等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含税）。其中：管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含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招聘服务费用标准为招聘成功每人次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含税），入职体检费为每人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含税）。

其中发票内容及税率分别为：*生产生活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税率 6%。

3.本条第 2 款按照单价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结算，本条第 1 款按甲方薪酬福利制度按实际发生结算。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三十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缴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根据相关政策当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调整时，乙方应将相关新的标准告知给甲方，并及时配合做好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基数核定工作，按时做好基数调整。

第三十七条 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的起收日期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入职通知单》

中载明的入职日期为准。派遣人员退回或离职的，管理服务费计至离职通知单载明离职当月。

第三十八条 关于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需提前）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单》及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核对后于 12 日之前按发票金额将相关费用支付至乙方。乙方应保证每月 12 日（如遇节假日需提前至假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按时足额为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月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批量代发工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明细盖章原件。

第九章 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及解除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2 年。本协议期满而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未满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派遣人员安置事宜。

第四十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本协议，均需提前三十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由甲、乙双方协商对有关条款的变更。

如遇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而造成本协议必须修订的，由甲、乙双方根据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之内容，协商修订本协议。

本协议期内，乙方应保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效。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均需至少提前六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本协议可提前解除。但由于本协议的提前解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提前解除本协议的提出方应负赔偿责任。乙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被撤销、吊销或发生重大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乙方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原约定的派遣期限尚未履行的期限由乙方与派遣员工协商解决。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按政府规定需要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或工会经费的，则甲方应按接收的派遣人员人数及乙方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比例向乙方支付。

第十章 保密

第四十一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之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情形或透露给第三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解除而失效。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损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向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的，责任方应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甲方逾期支付员工工资导致乙方延迟向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收到甲方根据约定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工资）后，未履行相关义务，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三条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按法律规定履行义务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过错方承担，若导致对方或第三方发生经济损失的，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经济补偿金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和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工作对接所涉及的各类表单，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协商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本协议所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 **年**_____ **月**____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 **日**

本协议之附件：

附件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内容》

附件二：《入职体检项目明细》

附件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服务内容
现有人员接收	接收现有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工龄及各项应兑现的合法权益等
劳动人事关系管理	签订、变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人事档案管理、转接等
	开具各类人事证明，协助办理婚育、职称、个人证照等
	办理退休业务
	接收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等
薪资业务服务	计算和代发薪酬
	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及相关业务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办理在岗期间发生的工伤、工亡、职业病、生育、亡故及其他突发情况的手续，并协助办理相关保险理赔
招聘服务	按需提供招聘服务
入职审验	办理入职体检
	办理政审
	按需开展背景调查
岗前培训	结合派遣业务进行必要培训
法规保障服务	提供法律咨询
	处理劳动争议、劳动纠纷，应对法律风险
	按需办理“综合工时制”报批等手续
补充医疗保险	提供商业性补充医疗保险
驻场服务	定期派专人到剧院办理相关业务
工会或员工福利	按需提供工会福利或员工福利
党团业务	指导或协助办理党团组织关系等手续

附件二：

入职体检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内容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脉搏等
外科（男）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外生殖器，肛门，直肠指检，前列腺（外科），外科其它等
外科（女）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肛门，直肠指检，外科其它等
内科	心率，心律，心音，心界，胸廓、肺，腹部，肝脏，胆囊，脾脏，肾脏等
视力　色觉	裸视力（右），裸视力（左），矫正视力（右），矫正视力（左），色觉
外眼	外眼，裂隙灯，眼底
血常规	白细胞计数，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红细胞压积，平均红细胞体积，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血小板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血小板分布宽度，淋巴细胞百分比，中间细胞百分比，中性粒细胞百分比，淋巴细胞绝对值，中间细胞绝对值，中性粒细胞绝对值，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血小板压积等
尿常规	尿比重，尿酸碱度，尿白细胞，尿亚硝酸盐，尿蛋白质，尿糖，尿酮体，尿胆原，尿胆红素，尿隐血，尿镜检红细胞，尿镜检白细胞，管型，上皮细胞，无机盐类，尿镜检蛋白定性等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腹部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
胸部正位	胸部
心电图	静态心电图
个检报告	出具个检报告

（*注：乙方提供的入职体检项目原则上不应少于上表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

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_____	不可竞价部分：3933.4840 万元
		竞价部分报价：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除要求填写的内容外，开标一览表不得做任何内容或格式的增加、删减或修改，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总价=不可竞价部分+竞价部分报价

4.供应商须对可竞价部分单独报价，可竞价部分报价超过可竞价部分采购限额的报价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万元）	备注/说明
1	管理费		190 人*12 月*2 年		管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2	招聘服务费		95 人*2 年		招聘服务费标准为招聘成功每人次
3	入职体检费		95 人*2 年		派遣人员入职体检费标准为每人次
4	不可竞价部分：	/	/	3933.4840 万元	
总价（万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承诺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